

广利环办函〔2016〕7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宏兴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苏家村2组，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1万元，占总投资的26.35%。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技改不涉及土地新增，主要是拆除原厂16门轮窑，新建2条108米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增设脱硫脱硝设备一台实现减排降耗达标；购置生产流水线智能控制设备一台，达到生产流水线作业自动化，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购买新型环保砖机一台；在改造升级过程中将原有厂内不适应生产需要的大棚全部撤除重新规划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厂内绿化及周边农肥，不外排。

粉尘：拆除原有轮窑及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扬尘，采取洒水降尘。

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

固体废弃物：1、废弃砖用于铺设厂区地面，剩余的砖通过集中堆放，将可利用的出售，不能利用的作制砖原料，经破碎后制砖。3、生活垃圾经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营运期

废水：1、生产废水：合理设计地面坡度，在搅拌站、洗车平台周围及附近设计导流沟、沉淀池。使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汇集于池中，经三级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可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4.2m³/d，设置容积不低于 50m³ 的沉淀池。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3、场地内初期的雨水通过水泵抽至三级沉淀池内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废气：1、页岩开采和堆场采取洒水降尘。2、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上路。3、颚式破碎机、粉碎机和筛分机做封闭处理，颚式破碎机、粉碎机和筛分机进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4、项目焙烧窑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应设置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不得低于 15m。

噪声：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运行管理工作。2、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的地方。3、车间和粉碎机房全部封闭，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设帆布接头。4 在料场周围，密植高大速生树木；卸料禁止安排在夜间进行，避开午休时段。

固体废弃物：1、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2、尘灰、废泥坯和不可利用的废砖、加至搅拌机和制砖原料混合后用于制砖。3、矿区表层土，统一收集后堆放在厂区表层土堆场，用于矿区退役后回填复垦。4、脱硫脱硝过程中会产生渣，通过在设备处修建 48m³ 的收集池进行收集，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后作为制砖原料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试营运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